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4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248.htm

案例14：手持气枪误伤他人案

马某某手持气枪在自家门口带孩子玩。见好友赵某骑自行车路过，就与其打招呼，同时随便向赵某的车轮放了一枪。谁知子弹偏向上方，正中赵某的左眼，造成赵某左眼球被摘除。

[问题] 马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?为什么? 答案解析：马某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。因为：马某某与被害打招呼并向其所骑的自行车轮子射击，说明马某某只是想和赵某开个玩笑，主观上没有伤害赵某的故意。马某某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伤害他人的后果，但是，自恃技术过关，认为可以避免结果的发生，但实际上并未能避免。这种心理态度，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过失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马某某的行为构成我国刑法规定的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应当依法负刑事责任。 考试 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